

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、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施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72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06.71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